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0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029 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邦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邦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邦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69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45,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735,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元。

截止 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88,444,600.00
1、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394,731.75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00.4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9,969.25
募集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5,046,337.07
2、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652,357.88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1,023,106.03
募集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0,417,085.22
3、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8,979,083.19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0,671,749.48
募集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2,109,751.51
4、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2,871,990.95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0,784,764.74
募集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022,525.30
5、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	金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8,270,095.31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3,380,933.60
募集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133,363.59
6、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0,852,330.74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5,777,565.79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058,598.64
7、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8,357,028.88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7,586,099.48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287,669.24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3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369,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及保荐、审计律师等费用人民币30,448,8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9,451,200.00元。截至2016年4月19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438,8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341,461,200.00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金额与实际可支配募集资金差额2,010,000.00元为中介服务费，由本公司自行支付。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中介服务费合计2,010,000.00元，费用明细及募集资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收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保荐费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律师费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480,000.00	480,000.00
登记结算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2,010,000.00	2,010,000.00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39,451,200.00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4,278,239.5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00.00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463.8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74,482.64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990,379.3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历经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根据本公司《管理办法》，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年 5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 年 7 月 11 日，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8 月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广发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事项，2011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公司投入该子公司的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重庆路支行、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2 年 6 月 14 日，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002.00 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项。2014 年 7 月 15 日，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 2,00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创智”）等 5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2014 年 10 月 23 日，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6 日 2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募集



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 16,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5 日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拟存入本公司投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 3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聘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根据规定，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川财证券承接，华泰联合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由川财证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及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新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子公司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超募资金 235.20 万美元，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 15,422,534.40 元全额转入江苏万邦达基本户，合资公司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由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可支配超募资金 3,606.36 万元及相关利息，追加投资天元化工项目，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存入 3,630.01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存入 1,8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 日存入 919.73 万，2016 年 2 月 28 日存入 910.00 万，2016 年 4 月 6 日存入 0.28 万元。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137051516010026137	17,027,334.19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45,993.0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5300000185	24,068.4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10001941	5,234,962.30	三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20001050	8,481,645.48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67020001041	5,249,072.75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052	31,100.93	活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4041035638	3,193,492.11	活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5650678772	30,000,000.00	一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5648835629	50,000,000.00	一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2449540258	8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营业部	155649535465	3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合计		229,287,66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91300154800001137）、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137131516010011262）、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470260565568）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销户。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照投入项目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总募集资金的比例，对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 2,339,451,200.00 元进行分配，其中：用于乌兰察布供水、排水、供暖 BOT 项目和污水 TOT 项目的资金的金额为 1,659,372,736.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80,078,463.84 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各项目投入份额占比	实际募集资金（按比例调整数）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765,000,000.00	24.71%	578,078,391.52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000,000.00	24.81%	580,417,842.72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000,000.00	11.72%	274,183,680.64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000,000.00	9.69%	226,692,821.28
	小计	2,196,000,000.00	70.93%	1,659,372,736.1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29.07%	680,078,463.84
	合计	3,096,000,000.00	100.00%	2,339,451,200.00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后续资金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转入乌兰察布市项目专户管理，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签订协议时金额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11.6.14	200,000,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016.4.19	2,141,461,05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2016.4.27	400,000,000.0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集政函[2016]159 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并将 50,0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1,619,393.8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88,540,597.6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830,387.84	活期
合计		490,990,379.3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产品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400000007985	100,000,000.00	2016.7.8-2017.2.4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400000008221	100,000,000.00	2016.10.12-2017.5.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99012909	200,000,000.00	2016.10.14-2017.1.17
合计		400,000,000.00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万邦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遵守了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357,02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29,97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441,11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	否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100.00	2011.9.30	23,899,852.57	是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是	143,691,800.00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100.00	2014.3.3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660,100.00	314,761,300.00		314,761,300.00			23,899,852.5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	否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2,230,366.67	157,246,380.12	104.83	2014.6.30	31,625,867.25	是	否
3、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2,392,569.99	102.39	2014.9.30	117,817.36	否	否
4、增资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422,534.40	15,422,534.40	15,422,534.40	15,422,534.40	100.00			-	否
5、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020,000.00	20,0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9.99		-2,193,190.56	否	否
6、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800,000.00	74,800,000.00		74,800,000.00	100.00		74,805,383.72	是	否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1,089,981.46	202,003,895.68	101.00	2015.6.30	4,019,990.54	-	否
8、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追加投资	否	36,300,072.87	36,300,072.87	36,317,882.40	36,317,882.40	100.05	2016.6.30			否
9、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8,506,186.77	143,999,627.73	90.00	2015.6.30	-10,281,171.79	否	否
10、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2,790,077.18	112,496,928.81	37.50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6,542,607.27	1,196,542,607.27	248,357,028.88	986,679,819.13			98,094,696.52		
合计		1,485,202,707.27	1,511,303,907.27	248,357,028.88	1,301,441,119.13			121,994,549.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已经过工程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服务于水处理项目，基本功能发挥作用，已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及提供中试实验服务，对公司托管运营水处理项目的水质进行检验，为制定水处理工艺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大大促进公司提高水处理水平。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2. 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拓展经营渠道，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东丽株式会社、东丽（中国）投资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决定共同出资在江苏盐城设立合资公司，进行 MBR 膜元件及 MBR 膜组件的生产、销售、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2016 年度部分膜已应用于本公司的项目中，并实现对外销售。</p> <p>3.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北京晋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CBR-R 技术在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的支持，该技术可应用于生化污泥处置及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中，2015 年该技术被应用于中石油大庆石化公司腈纶污水处理工艺开发及设计项目中，报告期内未获得其他项目订单。目前通过股权收购，该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期将进行业务整合。</p> <p>4. 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进入试运营，截至目前仍处于试运营阶段。</p> <p>5.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该项目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并于 2015 年正式运行，水量处理未达到预期规模。目前二期建设正在筹建当中。</p> <p>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报告期内，根据当地政府城区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推动供热项目建设，供水项目推进较计划有所推迟，具体时间依据政府规划确定。</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 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已完成，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转入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5,724.64 万元。</p> <p>4.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资已完成，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额转入江苏盐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239.26 万元，其中 239.26 万元为投入该项目的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p> <p>5.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2 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项。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资已完成，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全额转入晋纬环保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98.97</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万元，其中 96.97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p> <p>6.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7,480 万元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截止 2014 年 9 月 25 日已全额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p> <p>7.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截止 2015 年 2 月 6 日 2 亿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存入 5,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存入 5,00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6 日存入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200.39 万元，其中 200.39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p> <p>8.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16,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专户管理，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存入 5,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6 日存入 5,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9 日存入 6,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399.96 万元。</p> <p>9. 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 3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入 1,956.72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存入 8,043.28 万元，2015 年 9 月 11 日存入 20,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1,249.69 万元。</p> <p>10.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 235.2 万美元，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 15,422,534.40 元全额转入江苏万邦达基本户，合资公司万邦达东丽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由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11.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可支配超募资金 3,606.36 万元及相关利息，追加投资天元化工项目，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截止 2016 年 4 月 6 日累计转入 3,630.01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存入 1,8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 日存入 919.73 万，2016 年 2 月 28 日存入 910 万，2016 年 4 月 6 日转入 0.2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3,631.79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其中：设备投资减少 3,971.68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增加 5,479.2 万，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 1,102.6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 2,610.12 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14,369.18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6,979.30 万元。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累计投入 4,006.35 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该置换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7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9,45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335,303.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335,303.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是	578,078,391.52	178,078,391.52	4,330,455.76	4,330,455.76	2.43			-	否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是	580,417,842.72	430,417,842.72	284,612,780.88	284,612,780.88	66.12	2017.12.31		-	否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是	274,183,680.64	424,183,680.64	400,117,401.67	400,117,401.67	94.33	2017.12.31		-	否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是	226,692,821.28	126,692,821.28	90,196,201.19	90,196,201.19	71.19	2017.12.31		-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39,451,200.00	1,839,451,200.00	1,459,335,303.34	1,459,335,303.34					
1、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2,000,000.00							
2、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8,000,000.00							
变更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0.00							
合计		2,339,451,200.00	2,339,451,200.00	1,459,335,303.34	1,459,335,303.3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报告期内，根据当地政府城区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推动供热项目建设，供水项目推进较计划有所推迟，具体时间依据政府规划确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0154800008655）2016年4月19日收到非公开募集资金233,945.12万元，其中2016年5月5日补充流动资金68,007.85万元，2016年4月29日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0114014170017200）20,000.00万元，2016年5月10日、6月28日、7月18日、8月26日、9月22日、10月25日、11月28日、12月21日、12月28日、12月29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40,000.00万元、4,000.00万元、5,000.00万元、4,000.00万元、5,000.00万元、4,000.00万元、3,000.00万元、5,000.00万元、2,000.00万元、6,00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使用145,933.5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附表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注1”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9,497.86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29,497.8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497.86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84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期末余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933.53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为89,099.04万元，其中49,099.04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产品（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4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100.00	2014.3.31	-	-	否
合计	-	169,793,000.00		169,793,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当前行业管理水平和装备水平技术，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前提下，精简和调整了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p> <p>2、决策程序：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2-041 号、2012-047 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已经过工程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服务于水处理项目，基本功能发挥作用，已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及提供中试实验服务，对公司托管运营水处理项目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为制定水处理工艺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大大促进公司提高水处理水平。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78,078,391.52	4,330,455.76	4,330,455.76	2.43			-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430,417,842.72	284,612,780.88	284,612,780.88	66.12	2017.12.31		-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424,183,680.64	400,117,401.67	400,117,401.67	94.33	2017.12.31		-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126,692,821.28	90,196,201.19	90,196,201.19	71.19	2017.12.31		-	否
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272,000,000.00							
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28,000,000.00					-	-	
合计	-	1,659,372,736.16	779,256,839.50	779,256,839.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及变更情况：参见下述“注1” 2、决策程序：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2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内容详见2017年1月12日、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003号、2017-008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1、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包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分项目。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集政函[2016]159 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 2、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建设的资金结余情况和公司新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本次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 50,0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惠州伊科思”）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吉林固废”）。

变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间额度调整	变更募投项目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578,078,391.52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178,078,391.52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580,417,842.72		-150,000,000.00	430,417,842.72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274,183,680.64	150,000,000.00		424,183,680.64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26,692,821.28		-100,000,000.00	126,692,821.28
5	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6	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2,339,451,200.00			2,339,451,200.00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整体进展顺利，根据实际情况现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结余，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当前，新型材料制造行业和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在不影响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推进惠州伊科思 DCPD 氢化树脂装置、碳九加氢树脂等装置及吉林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后续建设，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惠州伊科思及吉林固废的增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将有利于公司加强“综合性环保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

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1、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伊科思主要业务是对碳五、碳九馏分等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高软化点、低色度的耐候性树脂、无色的加氢石油树脂及专用树脂、苯乙烯和溶剂油等石化品。惠州伊科思目前正在建设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包括碳五分离装置碳五石油树脂装置、碳九加氢装置等装置，本次增资拟推进 DCPD 氢化树脂装置和碳九加氢树脂装置的后续建设。项目达产后，惠州伊科思可向汽车领域和农药领域提供碳五树脂、苯乙烯、溶剂油等高端新材料，用于生产汽车粘合剂、高档油漆、涂料、路标漆和农药（乳化剂）等，年产值约为 460,000.00 万元，年毛利约为 119,200.00 万元，综合毛利率达到 18.95%。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时签署了三方《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惠州伊科思拟增资 40,000.00 万元，公司将认购其中的 27,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惠州伊科思的持股比例将增加到 45%。公司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次缴清上述协议下认缴的出资额。

#### 2、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39.73% 的吉林固废股份，对吉林固废的持股比例由 60.27% 上升至 100%，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吉林固废已建成一座 18.5 万立方米填埋场，并拥有 8000 吨/年的物/化处理能力和 1 万吨/年的焚烧处理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吉林固废的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公司拟对吉林固废增资，将 2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增资款项，使用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投入金额	投入占比
1	120 万立方米的填埋场	113,000,000.00	49.56%
2	处理量达 70 吨/天的回转焚烧炉	90,000,000.00	39.47%
3	物/化系统升级改造	25,000,000.00	10.97%
合计		228,000,000.00	100.00%

根据预测，本项目达产后，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将增至 16.3 万吨/年，其中物/化处理量达到 2 万吨/年，焚烧处理量达到 3.3 万吨/年，固化和安全填埋处理量为 11 万吨/年。